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自願性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Li Kwok Ming先生及Dai Aleix先生（統稱為「賣方」，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潛在收購Stay Fresh Footwear Inc. 約67%的權益（「潛在收購事項」），該公司為一家於加拿大專門從事高級及收藏級運動鞋、街頭服飾及配飾的鞋類公司（「目標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由賣方擁有約67%。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之概無關連。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為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之文件及資料，以便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評估。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其中包括）可根據諒解備忘錄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之獨家權利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對訂約方增設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實現。概不保證潛在收購事項將會繼續進行或落實時間。

董事會認為，倘潛在收購事項實現，將為我們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從而提高股東之回報。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倘有任何進一步資料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及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商光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志興先生、達振標先生及林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